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A3商辦大樓(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268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112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表	12
附件四、會計師複核意見	13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36
附件七、第10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A3商辦大樓(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268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112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七) 本公司11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政策

(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 三、經113年0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發放112年度董事酬勞，另配發112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169仟元。
- 四、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擬自112年上半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418,334,44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擬自112年下半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36,080,04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112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

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考量獨立董事皆具備外部專業經驗，並固定參與董事會提供其專業見解，故目前除發放固定月薪制度，並且每年皆會依照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來評核其績效展現。

二、112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請參閱第12頁附件三。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如下表：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7	109/07/14	112/03/15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9/3/18~109/5/15	119/7/15~109/9/13	112/3/16~112/5/1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4元~57元	30元~52元	86元~19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股	普通股 1,640,000股	普通股 1,05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新台幣 165,010,171	新台幣 72,637,222	新台幣 136,454,77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91.11%	70.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571,000股	1,640,000股	尚未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29,000股	2,429,000股	3,48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6%	2.96%	4.24%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政策。

說明：

一、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攸關且可靠資訊，故擬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變更投資性不

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會計師覆核意見，請參閱第13頁至第14頁附件四。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36873號函辦理。
- 二、子公司決進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Keding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之餘額超限，因應措施如下：
  - (1)Keding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正努力改善營運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增加現金流入，進行還款。
  - (2)依規定命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於重大訊息公告，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 二、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出具之112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5頁至第35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擬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654,414,48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6頁附件六。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3年8月31日屆滿三年，依證交法第36條規定應於今年召集之股東常會中改選。
- 二、第十屆新選任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均為三年，自113年6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4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8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已於113年05月0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37頁附件七，敬請股東選任之。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營運所需，新增「塑膠製品製造業」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頁至第42頁附件九。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3頁至第44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營運作業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5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科定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過去一年，科定企業在不斷創新和改進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了產品品質和客戶滿意度，取得了穩步增長的業績和良好的市場口碑。同時，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線和國際市場，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了科定的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持續投入創新和研發，開發更加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實現更高的業績增長和價值創造。以下茲就2023年度營運成果及2024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2023年營業報告

#### (一) 營運成果

科定企業202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3.75億元，稅後淨利為2.5億元，每股盈餘3.52元，與2022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74,947	2,433,029	(58,082)	(2.39)
營業成本	(1,271,004)	(1,215,111)	55,893	4.60
營業毛利	1,103,943	1,217,918	(113,975)	(9.36)
營業費用	(774,260)	(747,019)	27,241	3.65
營業利益	329,683	470,899	(141,216)	(29.99)
營業外收支	(18,230)	26,209	(44,439)	(169.56)
稅前純益	311,453	497,108	(185,655)	(37.35)
所得稅費用	(61,478)	(108,081)	(46,603)	(43.12)
本期淨利	249,975	389,027	(139,052)	(35.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933	445,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936)	(997,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8,822)	568,024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7.25	6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設備比率(%)	102.14	109.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7.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8	20.69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40.12	63.61
		稅前純益	37.90	67.15
	純益率(%)	10.53	15.9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52	5.56		

## 二、202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以藍海策略為目標，專注在具有市場潛力的健康材；並以敏銳的市場前瞻性，研發出多項室內建材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有效提高企業整體營收。
2. 人力資源：企業版圖擴張下，優秀人才是科定持續創新的關鍵能量，為滿足組織成長發展的人才需求，除了加強培育人才及落實各項留才方案外，更積極延攬高階優秀人才，以充實經營團隊並提高企業競爭力。
3. 行銷管理：為迎合數位時代，科定積極強化數位服務，滿足客戶預約、下單、專人介紹等各類型數位化需求。同時，應對短影音行銷趨勢，於社群平臺如Facebook、YouTube、抖音、Instagram等發布公司形象與產品介紹影片，生動展現品牌理念、產品與服務。此外，透過簡訊、LINE等方式，科定更積極主動進行客戶開發與互動，導流至線上專人介紹填單或官網等，以全面、快速、便利的方式實現服務「零距離」，提升客戶體驗並建立新的溝通管道。
4. 財務績效：強化財務管理與降低公司帳務風險，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5. 營運管理：科定致力於改變傳統的客戶經營和業務推廣策略。透過大數據收集和分析客戶資料，以及運用AI科技有效率的收集更多客戶資訊。同時，通過電訪員積極的電話邀約，各類型數位行銷等方式進行陌生開發。進一步利用線上1對1專人介紹來鞏固潛在客戶，然後進行線下拜訪有潛力的客戶，這一系列的策略旨在推動目標客群使用我們的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並增加忠誠度。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研發技術：環保美耐板改革過往美耐板為人詬病的缺點，並延續環保批批板的無毒健康元素，打造極具市場競爭力的創新產品；環保木地板結合無毒PP面材和海島型複合式結構，有效擴展既有市場、並觸及更多消費客群。
2. 生產製造：產銷一條龍作業標準化整合，有效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產能提高、產品品質穩定、能源節約與有效利用等，再透過大數據分析達到自動化智慧生產。
3. 銷售市場：以台灣為利基，著重亞洲市場、佈局東南亞，擴展歐美洲，瞄準國際頂級客戶。
4. 物流建置：積極建設中的新樹物流園區將進一步強化物流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同時

優化物流配送模式，以縮短交期、提升服務品質為目標，支持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確保貨物能夠安全、準時地送達目的地，為客戶提供更快速、更可靠的交付服務。

5. 營運效能：以健康無毒為核心發展產品多角化策略、智慧製造轉型、新建新樹物流園區優化物流質量管理、穩健財務管理、廣招優質人才任用、加強產品的廣告行銷、建立積極的主動式營銷，整體企業多方成長，必能持續突破自我，帶來繁榮前景。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受到國際情勢影響，科定企業仍展現穩健的經營績效，對內優化營運體質、持續優化銷售模式，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更加積極於主動式營銷。2023年持續鞏固東南亞及中東市場並拓點至歐美等地，並善用通路優勢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於2023年新樹物流園區開始建設，可望為客戶帶來更便捷優質的物流服務。同年，環保美耐板改革市面上美耐板缺點，以創新板材之姿踏足美耐板市場，不只創造話題更為公司帶來營收成長；隨後推出環保木地板，延續環保無毒概念的系列作，持續強化品牌價值及市場定位，加強鞏固科定健康無毒建材的領導品牌地位，展望未來前景樂觀。

###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從細微處窺見商機，多年來科定企業堅持專注細節，秉持同樣態度，才能握得先機！景氣變動之際，更要著眼於興利，以突破框架的創新思維，來克服困境、再創新局。為因應市場的快速競爭，科定透過大數據蒐集客戶資料、加強數位服務升級，並建立積極的主動式營銷，進一步提高品牌能見度與客戶黏著度。

室內設計風格與市場流行趨勢不斷改變，科定企業透過大數據分析，不斷推陳出新，秉持創造無毒健康建材的宗旨，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創新產品，改革既有產品的缺點，加強優點升級，滿足各式室內風格與客戶需求。科定企業不僅著眼於亞太、東南亞地區，更藉由拓展經銷商模式，加速全球區域經濟佈局，目標成為全球最大健康建材品牌。

科定企業除了追求穩健的經營，更體認到，不斷進步、持續成長是我們隨時與必需的挑戰。科定企業將秉持著「運用科技、不斷創新、深耕扎根、穩定成長」的原則，繼續開發出最優質的產品，深耕品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讓科定企業得到全球更多廣大客戶的肯定與信任。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吳世宗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 112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董事長	曹憲章	-	-	-	-	-	-	29	29	29	0.01	29	0.01	1,645	1,645	-	-	-	2,423	-	2,423	4,097	1.65	4,097	1.65	無
董事	黃天化	432	432	-	-	-	-	25	25	457	0.18	457	0.18	-	-	-	-	-	-	-	-	457	0.18	457	0.18	無
董事	林大政	612	612	-	-	-	-	29	29	641	0.26	641	0.26	-	-	-	-	-	-	-	-	641	0.26	641	0.26	無
董事	曹雅琳	-	-	-	-	-	-	29	29	29	0.01	29	0.01	989	989	38	38	-	1,373	-	1,373	2,429	0.98	2,429	0.98	無
獨立董事	鄭淳仁	432	432	-	-	-	-	29	29	461	0.19	461	0.19	-	-	-	-	-	-	-	-	461	0.19	461	0.19	無
獨立董事	鄭宏輝	432	432	-	-	-	-	29	29	461	0.19	461	0.19	-	-	-	-	-	-	-	-	461	0.19	461	0.19	無
獨立董事	楊浩銘	432	432	-	-	-	-	29	29	461	0.19	461	0.19	-	-	-	-	-	-	-	-	461	0.19	461	0.19	無
獨立董事	劉庭軒	216	216	-	-	-	-	14	14	230	0.09	230	0.09	-	-	-	-	-	-	-	-	230	0.09	230	0.0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考量獨立董事皆具備外部專業經驗，並固定參與董事會提供其專業見解，故目前除發放固定月薪制度，並且每年皆會依照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來評核其績效展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5.9 勤審 11304077 號

受文者：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承 貴公司請本事務所就 貴公司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案出具複核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公司）自民國 113 年度起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就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合理性評估表示意見。
- 二、科定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原採用成本模式。
- 三、科定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並增加公司淨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前述改變應較能反映該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且符合會計學理上攸關性之原則。
- 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係屬會計政策變動，故需計算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五、科定公司如追溯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使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增加 370,835 仟元及 362,43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74,167 仟元及 72,488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4,346 仟元及減少 7,186 仟元；其他權益分別增加 292,322 仟元及 297,136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 9,280 仟元，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減少 1,865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 7,000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2,883 仟元，合計 112 年度淨利減少 11,532 仟元；另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 4,814 仟元。上述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金額分別為 11,532 仟元及 6,718 仟元。

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惟 113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為淨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七、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認為科定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起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所稱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政策之原因及其計算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應屬合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達合併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為本年度提升銷貨收入之主力，因是，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二一、二九及三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及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2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4,912	2	\$ 162,19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7,882	-	5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52,188	1	56,4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256,271	4	217,6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424	-	6,0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12	-	-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94,444	16	1,130,467	18
1410	預付款項	89,680	1	123,809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二一)	12,549	-	11,9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29	-	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6,191</u>	<u>24</u>	<u>1,709,419</u>	<u>27</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三十)	4,546,635	71	4,344,087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6,833	1	83,0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72,762	3	164,689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529	-	6,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41,629	1	37,4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60	-	18,4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31	-	9,8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4,479</u>	<u>76</u>	<u>4,664,157</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80,670</u>	<u>100</u>	<u>\$ 6,373,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556,721	9	\$ 3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8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63,997	1	58,457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7,347	1	43,3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70,634	3	347,2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8,548	2	198,79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6,608	-	31,8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十)	590,892	9	537,624	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25,227	1	21,1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49	-	12,7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6,823</u>	<u>27</u>	<u>1,601,419</u>	<u>2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496,307	39	2,717,161	4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91	-	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566	-	13,6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9,218	1	50,3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99	-	9,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4,181</u>	<u>40</u>	<u>2,791,916</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4,291,004</u>	<u>67</u>	<u>4,393,335</u>	<u>6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二三及二五)				
3100	股 本	821,813	13	740,334	12
3200	資本公積	364,036	6	71,4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647	4	180,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147	14	1,115,42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5,794</u>	<u>18</u>	<u>1,295,524</u>	<u>2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9	-	9,894	-
3500	庫藏股票	(236,661)	(4)	(138,32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86,121</u>	<u>33</u>	<u>1,978,916</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45	-	1,325	-
3XXX	權益總計	<u>2,089,666</u>	<u>33</u>	<u>1,980,241</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80,670</u>	<u>100</u>	<u>\$ 6,373,5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70,870	100	\$ 2,428,35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77	-	4,6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74,947	100	2,433,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二）	1,271,004	53	1,215,111	50	
5900	營業毛利	1,103,943	47	1,217,918	5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一、十二、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64,030	28	622,049	26	
6200	管理費用	89,653	4	83,647	3	
6300	研發費用	12,802	1	38,1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75	-	3,1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4,260	33	747,019	31	
6900	營業利益	329,683	14	470,89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82	-	1,1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51,037	2	38,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 2,417)	-	20,279	1	
7230	外幣淨兌換利益（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	9,596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6,605)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61,327)	( 3)	( 43,786)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230)	( 1)	26,2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453	13	\$ 497,10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61,478</u>	<u>2</u>	<u>108,08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975</u>	<u>11</u>	<u>389,02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2	-	5,0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u>311</u> )	<u>-</u>	( <u>1,029</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1,131</u>	<u>-</u>	<u>4,0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106</u>	<u>11</u>	<u>\$ 393,073</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604	11	\$ 389,69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71</u>	<u>-</u>	( <u>667</u> )	<u>-</u>
8600		<u>\$ 249,975</u>	<u>11</u>	<u>\$ 389,027</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9,849	11	\$ 393,80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57</u>	<u>-</u>	( <u>735</u> )	<u>-</u>
8700		<u>\$ 251,106</u>	<u>11</u>	<u>\$ 393,073</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52</u>		<u>\$ 5.56</u>	
9810	稀 釋	<u>\$ 3.21</u>		<u>\$ 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姣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二三及二五)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74,029	\$ 740,282	\$ 12,686	\$ 144,129	\$ 1,041,814	\$ 5,780	(\$ 165,010)	\$ 1,779,681	\$ -	\$ 1,779,681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75	( 35,97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0,113 )	-	-	( 280,113 )	-	( 280,113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	52	144	-	-	-	-	196	-	19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58,655	-	-	-	26,689	85,344	-	85,344
O1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060	2,06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89,694	-	-	389,694	( 667 )	389,02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4	-	4,114	( 68 )	4,04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694	4,114	-	393,808	( 735 )	393,07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4,034	740,334	71,485	180,104	1,115,420	9,894	( 138,321 )	1,978,916	1,325	1,980,241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43	( 48,54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8,334 )	-	-	( 418,334 )	-	( 418,334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47	81,479	215,786	-	-	-	-	297,265	-	297,2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6,455 )	( 136,455 )	-	( 136,455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80	-	-	-	-	2,180	( 2,180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74,585	-	-	-	38,115	112,700	-	112,700
O1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43	3,14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48,604	-	-	248,604	1,371	249,975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5	-	1,245	( 114 )	1,13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604	1,245	-	249,849	1,257	251,10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2,181	\$ 821,813	\$ 364,036	\$ 228,647	\$ 897,147	\$ 11,139	(\$ 236,661)	\$ 2,086,121	\$ 3,545	\$ 2,089,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11,453	\$ 497,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536	121,870
A20200	攤銷費用	2,063	2,3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75	3,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損失	-	332
A20900	財務成本	61,327	43,78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82)	( 1,1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92	58,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51	1,08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280)	( 27,989)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 2,615)	( 1,8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9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26	( 36,814)
A31150	應收帳款	( 46,315)	( 70,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3	( 598)
A31200	存 貨	136,161	( 29,769)
A31230	預付款項	34,129	( 54,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61)	( 323)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 613)	( 5,047)
A32125	合約負債	5,540	22,518
A32130	應付票據	( 174)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23,950	1,9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649)	( 43,166)
A32200	退款負債—流動	4,149	7,10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4,142</u>	<u>2,7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5,852	505,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2	1,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001)	( 61,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933</u>	<u>445,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70)	(\$ 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209)	( 1,040,5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73	1,6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0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12)	( 1,41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524	55,438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12,812</u> )	( <u>12,82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84,936</u> )	( <u>997,52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2,870	1,450,1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6,149)	( 1,455,5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3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4,590	2,055,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48,026)	( 1,158,8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 27,280)	( 34,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18,334)	( 280,11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6,45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5,657	26,6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8,280)	( 38,8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143</u>	<u>2,0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88,822</u> )	( <u>568,02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41</u>	<u>5,317</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37,284)	21,3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2,196</u>	<u>140,8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4,912</u>	<u>\$ 162,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定公司本年度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達個體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為本年度提升銷貨收入之主力，因是，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及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科定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 世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330	1	\$ 35,6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7,862	-	5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51,392	1	55,7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一)	236,432	4	184,3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142,611	2	389,06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123,161	2	31,521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840,394	13	916,310	14
1410	預付款項	71,529	1	109,706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二一)	11,310	-	8,8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72	-	4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4,293</u>	<u>24</u>	<u>1,732,078</u>	<u>27</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78,471	3	132,2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三十)	4,530,973	70	4,312,815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871	-	13,9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72,762	3	164,689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812	-	2,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41,629	-	37,3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336	-	18,0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4	-	1,9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47,878</u>	<u>76</u>	<u>4,683,971</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72,171</u>	<u>100</u>	<u>\$ 6,416,0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556,721	9	\$ 3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8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九)	119,047	2	50,45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62,120	1	66,1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47,741	2	290,2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2,844	2	192,7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009	-	7,4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十)	590,892	9	537,624	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22,639	1	15,9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83	-	12,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0,196</u>	<u>27</u>	<u>1,523,0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496,307	39	2,717,161	4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91	-	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562	-	13,6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761	-	6,4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7	-	1,89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121,566	2	174,15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45,854</u>	<u>41</u>	<u>2,914,070</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4,386,050</u>	<u>68</u>	<u>4,437,133</u>	<u>69</u>
	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二三及二五)				
3100	股 本	821,813	13	740,334	12
3200	資本公積	364,036	6	71,4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647	3	180,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147	14	1,115,42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5,794</u>	<u>17</u>	<u>1,295,524</u>	<u>2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9	-	9,894	-
3500	庫藏股票	( 236,661 )	( 4 )	( 138,321 )	( 2 )
3XXX	權益總計	<u>2,086,121</u>	<u>32</u>	<u>1,978,916</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472,171</u>	<u>100</u>	<u>\$ 6,416,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姣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879,397	100	\$ 1,937,41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71</u>	<u>-</u>	<u>3,60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85,068</u>	<u>100</u>	<u>1,941,02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一、二二及二九）	<u>1,169,124</u>	<u>62</u>	<u>1,152,638</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715,944	38	788,382	4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41,632</u>	<u>2</u>	<u>40,555</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7,576</u>	<u>40</u>	<u>828,93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二、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4,728	20	252,733	13
6200	管理費用	72,513	4	65,811	4
6300	研發費用	12,802	-	38,1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237</u>	<u>-</u>	<u>1,2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4,280</u>	<u>24</u>	<u>357,969</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293,296</u>	<u>16</u>	<u>470,96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2	-	15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9,116	2	37,3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2,697	-	22,895	1
7230	外幣淨兌換利益（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	46,30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52)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58,796)	( 3)	( 39,822)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	<u>26,402</u>	<u>1</u>	( <u>45,696</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49</u>	<u>-</u>	<u>21,1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3,145	16	492,15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4,541</u>	<u>3</u>	<u>102,45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8,604</u>	<u>13</u>	<u>389,694</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6	-	5,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311</u> )	<u>-</u>	( <u>1,029</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45</u>	<u>-</u>	<u>4,11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849</u>	<u>13</u>	<u>\$ 393,808</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52</u>		<u>\$ 5.56</u>	
9810	稀 釋	<u>\$ 3.21</u>		<u>\$ 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29	\$ 740,282	\$ 12,686	\$ 144,129	\$ 1,041,814	\$ 5,780	(\$ 165,010)	\$ 1,779,681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75	( 35,9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0,113)	-	-	( 280,11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	52	144	-	-	-	-	19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58,655	-	-	-	26,689	85,34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89,694	-	-	389,6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4	-	4,1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694	4,114	-	393,80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034	740,334	71,485	180,104	1,115,420	9,894	( 138,321)	1,978,916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43	( 48,54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8,334)	-	-	( 418,33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47	81,479	215,786	-	-	-	-	297,2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6,455)	( 136,4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80	-	-	-	-	2,180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74,585	-	-	-	38,115	112,7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48,604	-	-	248,60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5	-	1,24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604	1,245	-	249,84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181	\$ 821,813	\$ 364,036	\$ 228,647	\$ 897,147	\$ 11,139	(\$ 236,661)	\$ 2,086,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03,145	\$ 492,1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634	86,186
A20200	攤銷費用	1,464	1,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37	1,2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損失	-	332
A20900	財務成本	58,796	39,822
A21200	利息收入	( 582)	( 1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878	58,7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份額	( 26,402)	45,6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88	( 5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280)	( 27,989)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 7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94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26	9,869
A2400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1,698)	( 40,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25	( 36,117)
A31150	應收帳款	( 56,360)	( 64,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458	( 62,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24	7,134
A31200	存 貨	64,390	( 20,174)
A31230	預付款項	38,177	( 52,406)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 2,431)	( 4,3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829)	( 85)
A32125	合約負債	68,593	31,908
A32130	應付票據	( 174)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 3,997)	( 1,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48)	(\$ 29,002)
A32200	退款負債—流動	6,693	6,17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871</u>	<u>2,5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7,268	443,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	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04,164</u> )	( <u>59,94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686</u>	<u>383,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50)	( 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40)	( 10,99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3,5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561)	( 1,037,7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1,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	( 1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92)	( 9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524	55,438
B05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13)	( 17,3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8,937</u> )	( <u>12,47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95,503</u> )	( <u>999,35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2,870	1,450,1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6,149)	( 1,455,5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3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4,590	2,055,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48,026)	( 1,158,8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 7,920)	( 6,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18,334)	( 280,11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6,45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5,657	26,6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55,671</u> )	( <u>34,89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69,465</u> )	<u>597,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淨減少	(\$ 1,282)	(\$ 17,9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5,612</u>	<u>53,5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330</u>	<u>\$ 35,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6,450,5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8,604,0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60,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0,194,209
分配項目：		
減：112上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418,334,442
減：112下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36,080,0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779,726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洲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曹憲章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 EMBA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16,218,666
董事	黃天化	萬巒國中	立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科定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2,047,000
董事	洲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曹雅琳	英國里茲大學國際行銷管理碩士	科定企業(股)公司特助	16,218,666
董事	洲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昇航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科定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6,218,666
獨立董事	鄭宏輝	政大法律在職碩士班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 考及格 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台灣亞德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亞太區內部稽核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楊浩銘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凱裕織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劉庭軒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中山大學碩士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受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羅淑真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 EMBA	張飛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	0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501010 製材業            2.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501010 製材業            02.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0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04.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0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06.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0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2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塑膠製品製造業」營業項目。</p>
第二十二條		<p><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判斷能力。</li> <li>二、會計及財務分析力。</li> <li>三、經營管理能力。</li> <li>四、危機處理能力。</li> <li>五、產業知識。</li> <li>六、國際市場觀。</li> <li>七、領導能力。</li> <li>八、決策能力。</li> </ol>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u></p> <p><u>二大面向之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li> <li>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li> </ol>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判斷能力。</li> <li>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三、經營管理能力。</li> <li>四、危機處理能力。</li> <li>五、產業知識。</li> <li>六、國際市場觀。</li> <li>七、領導能力。</li> <li>八、決策能力。</li> </ol>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刪)</del></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p>	<p>(刪)</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 條次修改。</p> <p>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投票完畢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投票完畢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條次修改。</p> <p>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p> <p>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改。</p>

##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遞移至第二十三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規範。
第二十条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規範。
第二十一条		<p><u>斷訊之處理</u></p> <p>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三、<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四、<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規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五、<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六、<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七、<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八、<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規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	<p>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六條 第二項	<p>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最近一年之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u>為限。</p>	依實際作業執行修正內容。
第六條 第三項	<p>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u></p>	依實際作業執行修正內容。
第七條 第四項	<p>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p>	<p>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五十以上之子公司</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p>	依實際作業執行修正內容。

# 股東會議事規範

2023/06/28 修訂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

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501010 製材業
2.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以現金方式發給，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出股東會報告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1年7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8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憲章



## 董事選任程序

2017/12/28 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投票完畢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21,813,470元，計82,181,34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163,601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8,265,666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22.2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7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憲章)		
董 事	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政)	16,218,666	19.74%
董 事	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雅琳)		
董 事	黃 天 化	2,047,000	2.49%
獨立董事	鄭 淳 仁	0	0%
獨立董事	鄭 宏 輝	0	0%
獨立董事	楊 浩 銘	0	0%
獨立董事	劉 庭 軒	0	0%
合 計		18,265,666	22.23%